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4
第二章 主要國家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6
第一節 美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6
第一項 保險監理制度架構	6
第一款 聯邦與州政府權限之劃分	7
第二款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8
第三款 各州政府	9
第四款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確保	9
第二項 保險業之退場機制	10
第一款 適用對象	11
第二款 處理程序	11
第一目 制度概說	12
第二目 保全	13

第三目	重整	14
第四目	清算	15
第三項	小結	17
第二節	英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18
第一項	保險監理制度架構	18
第一款	金融服務管理局	18
第二款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19
第二項	保險業之退場機制	20
第一款	程序之開始	20
第二款	重整	20
第一目	任意重整	21
第二目	管理命令	21
第三目	財產接管	22
第三款	清算	22
第一目	任意清算	22
第二目	強制清算	23
第三目	壽險業之特殊規定	23
第三項	小結	24
第三節	日本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25

第一項	保險監理制度架構	25
第一款	金融廳	25
第二款	保險業法與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	26
第二項	保險業之退場機制	27
第一款	主管機關之處分	27
第二款	重整	29
第一目	申請重整	29
第二目	重整計畫	31
第三項	小結	31
第四節	我國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32
第一項	保險監理制度架構	32
第三項	保險業之退場機制	32
第一款	程序之開始	33
第二款	監管	33
第三款	接管	34
第四款	勒令停業派員清理	36
第五款	命令解散	38
第六款	小結	39
第四項	公司法適用問題	39

第五節 小結	41
第三章 保險安定基金及其類似制度之外國立法例	42
第一節 美國安定基金制度	42
第一項 制度沿革	43
第二項 設置目的	44
第三項 組織架構	45
第四項 費用徵收之內容與方式	45
第五項 補償方式	49
第一款 產險與意外險安定基金	49
第一目 保障範圍	49
第二目 啟動與支付	50
第二款 壽險與健康險安定基金	51
第一目 保障範圍	51
第二目 啟動與支付	52
第二節 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制	53
第一項 制度沿革	53
第一款 保戶保障機制	53

第二款 金融服務補償機制	54
第二項 設置目的	55
第三項 組織架構	55
第四項 費用之徵收	56
第一款 管理費用	57
第二款 補償費用	58
第五項 補償方式	58
第三節 日本支付保證制度	59
第一項 制度沿革	59
第二項 設置目的	60
第三項 組織架構	63
第四項 費用徵收之內容與方式	64
第五項 補償方式	66
第四節 小結	67
第四章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制度現況	69
第一節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制度之立法沿革	69
第二節 保險安定基金之目的與主要內容	71

第一項 保險安定基金之目的	71
第一款 保護保戶權益	71
第二款 保險制度之維繫	72
第三款 維護社會秩序	72
第四款 維護金融穩定	73
第二項 保險安定基金規範內容	73
第一款 保險安定基金之組織型態	73
第一目 民國九十年七月修法前	73
第二目 民國九十年七月修法後	75
第二款 保險安定基金之提撥	76
第一目 基金提撥之來源	76
第二目 基金提撥之時間	78
一、事前徵收制	78
二、事後徵收制	79
三、我國之情形	80
第三目 基金提撥之費率	81
第四目 基金累積之總額	82
第三款 保險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	83
第四款 保險安定基金業務範圍	84

第一目	安定基金主要業務內容	84
第二目	我國之情形	86
第五款	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內容	90
第一目	法律關係和從屬性原則	91
一、	保險人與保戶間之法律關係	91
二、	保戶與保險安定基金間之法律關係	92
三、	保險人與保險安定基金間之法律關係	93
四、	小結	93
第二目	墊付之範圍與對象	94
一、	保險事故已發生	94
二、	保險事故未發生	94
(一)	未滿期保費	95
(二)	解約金	95
(三)	保單紅利	96
第三節	保險安定基金與存款保險之比較	96
第一項	存款保險制度	96
第一款	存款保險之基本概念	96
第一目	存款保險概說	97
第二目	存款保險之功能	98

一、保障存款人權益	98
二、防止金融擠兌、平息金融危機	99
三、提高經營效率、健全金融管理	100
四、維持市場信心、促進經濟發展	100
第三目 存款保險制度之起源	101
第二款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102
第一目 法規沿革	102
第二目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業務運作情形	103
一、存款保險對象	103
二、存款保險標的	104
三、資金來源	105
四、保險費率	105
五、主要業務	106
第二項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與存款保險之比較	110
第一款 制度目的	110
第二款 組織型態	111
第三款 法律關係	112
第四款 功能與權限	113
第四節 保險安定基金與金融重建基金之比較	113

第一項	金融重建基金	115
第一款	金融重建基金概說	115
第二款	金融重建基金制度簡介	116
第一目	法規沿革	116
第二目	金融重建基金之運作情形	117
一、	處理對象	117
二、	資金來源	119
三、	處理方式	120
第二項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與金融重建基金之比較	122
第五節	小結	123
第五章	我國保險安定基金制度之相關問題	125
第一節	保險安定基金之定位	125
第一項	接管、清理時期之參與	126
第二項	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之可能性	127
第二節	保險安定基金提撥之公平性	129
第一項	單一費率制	130
第二項	風險費率制	131
第三項	現行單一費率制的缺失	131

第一款	對經營良好的保險人不公平	132
第二款	安定基金制度的道德危險	132
第四項	解決之方法	133
第一款	風險費率制	133
第二款	健全之退場機制	135
第三節	保險安定基金墊付限額之釐定	136
第一項	概說	136
第一款	全額墊付	137
第二款	限額墊付	137
第一目	固定金額	138
第二目	得請求金額之一定比例	139
第三目	保費收入之一定比例	139
第二項	現行保險安定基金墊付限額	140
第一款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140
第二款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	142
第三項	每一保險人總補償金額上限	146
第四節	保險安定基金規模適足性	148
第一項	基金之規模是否足夠支應所需	148
第二項	解決方式	149

第五節 小結	15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3
第一節 本文結論	153
第二節 建議	154
參考文獻.....	157